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8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另：分别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九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6）；

上述议案2-10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7）。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8、9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3、4、8、9、10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同时议案4需进行分段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5/5/29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5年6月5日（星期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8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金徽股份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7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自2025年4月21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止2025年5月27日，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278,000股，增持金额3,131,216.13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张世新先生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40,000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张世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科技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57.8398%股权。本次交易前，华懋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富创优越42.160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富创优越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油路18号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堂山路88号

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以上新办公地址。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信息变更事项。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1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百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俊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挂职时间1年，挂职期满后职务自行免去，挂职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陈俊巧 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云南昭通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审计专员、交通银行昆明分行会计、库尔勒市公安局内勤、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报表会计、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23年5月起任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5年3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挂职，时间1年）。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正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本次股权质押后，北京正恒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46,9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51%，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正恒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5月26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1.82	4.72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	\	11.82	4.7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36,950,000	46,950,000	55.51	22.18	46,950,000	0	35,225,600	0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26,900,000	26,900,000	69.95	12.71	26,900,000	0	11,557,90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6,903,00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63,850,000	73,850,000	56.83	34.88	73,850,000	0	53,686,50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的期权已于2025年5月14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238），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3日。

由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25年6月16日（周一）将恢复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吉转债”2025年跟踪 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对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永吉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

评级机构远东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远东跟踪（2025）0007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永吉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3,550,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4.06%，占公司总股本的8.6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的通知，唐一林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63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唐一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7,6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5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140,482,995
持股比例(%)	16.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2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5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唐一林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地源	否	1,650,000	否	否	2025-5-22	2028-5-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	0.19	偿还债务
唐地源	否	4,100,000	是	否	2025-5-22	2028-5-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	0.48	偿还债务
合计	-	5,750,000	-	-	-	-	-	7.75	0.6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57,840,000	40,210,000	28.62	4.75	0	0	0	0
吕广芹	1,284,050	0.15	0	0	0	0	0	0	0	0
唐地源	74,180,000	8.76	27,590,000	33,340,000	44.94	3.94	22,490,000	0	39,762,198	0
合计	215,947,045	25.51	85,430,000	73,550,000	34.06	8.69	22,490,000	0	39,762,198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2%，期限为183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商业”、“复迈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19,347,9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6%。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星商业、复迈投资合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8,563,062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70,717,28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4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9,000,000	否	否	2025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7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6.16%	1.51%	偿还债务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7,000,000	否	否	2025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7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9.83%	0.69%	偿还债务
合计		86,000,000							2.21%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69%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20,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6%	673,796,282	673,796,282	65.84%	17.2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02,163,041	361,163,041	98.90%	9.2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4%	1,684,717,282	1,770,717,282	73.48%	45.44%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4%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3,744,397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7.13%，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35,6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65,947,282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5.94%，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94,927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

● 网络直播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中的传真或者邮件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航天科技集团控股的其他11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